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赣旅商院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竞赛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9月22日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学竞赛管理，推进竞赛活动有效开展，保障师生参赛机会的公平、合理，以赛促学、以赛促教，提升教学质量和教师能力素养，更好地服务学校创建“双高”和职教本科目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教学竞赛是指经学校审批、以学校名义参加的职业技能竞赛、教学能力比赛、创新创业比赛等赛事。根据参赛选手身份的不同，教学竞赛分为学生竞赛和教师竞赛。参赛选手原则上为学校教职工和在校学生。

第二章 教学竞赛的赛事级别及分类

第三条 教学竞赛分为四个层级：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

（一）国际级赛事应由权威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举办，参赛国家不少于 20 个，办赛历史不少于 5 届。

（二）国家级、省级赛事必须由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主办。

（三）校级赛事由学校教务处代表学校举办。

第四条 教学竞赛分为三个等级：A 级、B 级、C 级。

（一）A 级赛是指列入国家、省级“双高”建设立项申报或验收评审指标的赛事。

（二）B 级赛是指列入学校比赛目录的赛事。

（三）C 级赛是指由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的行业组织举办且未列入 B 级及以上赛事目录的教学竞赛。

第五条 学校教务处每学年发布一次教学竞赛目录，明确该学年拟参加教学竞赛的层级和等级（A 级、B 级）。

第三章 教学竞赛的名额管理

第六条 对各教学单位参加 A 级赛赛项不设名额限制。

第七条 对全校参加 B 级学生竞赛的赛项数量采取总量控制、均衡分配的原则。

（一）每个专业群按照群内专业的数量确定 B 级学生竞赛的参赛名额，最多不超过 6 个。专业群的专业数不足 3 个的，B 级赛赛项名额按 3 个分配。B 级赛规定名额之外的参赛，可视为 C 级赛，不做参赛名额限制。

（二）通识课教研室根据专任教师人数确定 B 级学生竞赛的参赛名额，原则上每 10 名教师分配一个 B 级学生竞赛赛项名额，不足 10 人的按 10 人计算。

第八条 学校对 C 级赛赛项的参赛名额不做限制，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改革、师资建设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参赛赛项的数量。

第四章 教学竞赛的参赛组队与备赛

第九条 学生竞赛每个赛项个人组队不超过 2 支，每队指导老师人数不超过 1 名；团体组队不超过 2 支，每队指导老师人数不超过 2 名。如参赛队伍超过 2 支，学校对获奖选手和指导老师的奖励总额按 2 支队伍标准发放。

第十条 当第九条规定的指导老师数量不足以完成备赛的指导任务时，所在教学单位可以组建教师指导团队，但每增加 2 名指导老师，则削减该教学单位 1 个 B 级学生竞赛的赛项名额。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或参赛教师）根据竞赛相关要求，线上填报参赛审批表，教学单位核准，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参加校级教学竞赛无需审核备案，相关备赛工作由所在教学单位自行组织。

第十二条 指导学生参加 A 级赛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集中备赛培训，培训工作量列入公共服务类教学工作量，1 个培训课时折算 1 个教学分，不同级别赛事的培训工作量上限为：国际级 400 个教学分，国家级 180 个教学分，省级（个人赛）80 个教学分，省级（团体赛）120 个教学分。教师承担培训工作量超出其基本公共服务工作量的部分，按照学校的有关工作细则核算教学奖励性绩效。

第十三条 国家级赛项备赛期间，备赛学生选手可申请伙食补贴，具体标准为：处于毕业实习期的选手 60 元/天，其他参赛选手 30 元/天。

第五章 教学竞赛的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财务收支情况和参赛计划统筹安排下一年度年全校教学竞赛经费预算。

第十五条 全年教学竞赛经费预算的 60%由教务处根据计划分配给各教学单位包干使用，分配依据为各教学单位的专业课程数量、师生数量、往年的竞赛成绩、拟参加赛事的数量和级别等。未分配包干的经费预算由教务处统筹调度，重点用于国际级、国家级重大赛事的备赛工作，不得用于 C 级赛事。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包干经费首先保障 A 级赛、B 级赛的备赛参赛开支，如有结余，可用于列支 C 级赛的参赛费用。

第十七条 教学竞赛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使用范围包括备赛集训伙食费、差旅费、教学设备仪器租赁费、耗材费、场地费、外聘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获奖学生奖励金等。

第六章 教学竞赛成绩的认定与奖励

第十八条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 A 级赛、B 级赛奖项的指导老师（团队），奖励发放参照学校项目成果与荣誉奖励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教师本人参加 A 级赛、B 级赛获得奖项的，奖励发放参照学校项目成果与荣誉奖励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对获得 A 级赛奖项的参赛学生发放奖励金，

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元

赛事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A 类	团体：100000 个人：40000	团体：50000 个人：30000	团体：30000 个人：20000
国家级 A 类	团体：60000 个人：20000	团体：30000 个人：10000	团体：12000 个人：5000
省部级 A 类	团体：10000 个人：4000	团体：4000 个人：1500	团体：2000 个人：600

备注：同一赛项有多支队伍参赛并同时获奖时，对该赛项实施奖励金总额控制，以成绩最好的两支队伍奖励金作为总额。所在教学单位可以总额为限，提出多支获奖队伍的分配方案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务处以本办法为依据，就教学竞赛成绩认定与奖励的工作程序制定操作细则。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赣旅商院字〔2019〕9号）和其他相关的竞赛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